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有關訂立新架構合約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書中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歷史及發展」及「關連交易」章節。董事會謹此宣佈，下文所述相關方訂立以下協議，將華動飛天的一名登記股東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的劉先生變更為劉先生的弟弟劉曉峰先生：

- (1) 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同意向劉曉峰先生轉讓華動飛天7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368,125元；
- (2) 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終止協議，據此現有登記股東、佳仕域及華動飛天同意終止與華動飛天有關的現有架構合約；及
- (3) 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新架構合約，據此本集團建立了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簽訂新架構合約後，華動飛天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入帳並合併入本集團的帳目，如同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鑒於以華動飛天的一名新登記股東身份訂立新架構合約的劉曉峰先生為劉先生的弟弟，因此為劉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劉曉峰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架構合約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之一提供的現有架構合約中複製而來，且其條款與現有架構合約中的現行條款基本相同，因此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新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

背景

茲提述招股書中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歷史及發展」及「關連交易」章節。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文所述相關方訂立以下協議，將華動飛天的一名登記股東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的劉先生變更為劉先生的弟弟劉曉峰先生：

- (i) 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同意向劉曉峰先生轉讓華動飛天7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368,125元；
- (ii) 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終止協議，據此現有登記股東、佳仕域及華動飛天同意終止與華動飛天有關的現有架構合約；及
- (iii) 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新架構合約，據此本集團建立了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因此，華動飛天仍將是本公司的合併附屬實體，財務業績將繼續入帳並合併入本集團帳目。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如招股書所披露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業務包括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業務。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被限制進行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因此，本集團採用了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這令本集團能夠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佳仕域行使對華動飛天(其持有從事有關服務及經營前述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的控制權並將華動飛天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本集團的業績中。

劉曉峰先生替換劉先生成為華動飛天的一名新登記股東的原因如下：

(i) 提高華動飛天的行政管理效率

由於華動飛天的一名現有登記股東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業務運營和管理，而且定期出差深圳以外的地方，會給華動飛天安排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帶來實際困難。為了提高行政效率，即將擔任華動飛天專職顧問的劉曉峰先生可以更有效及高效地管理華動飛天的各種行政事務或文件。

(ii) 充分利用劉曉峰先生的管理專業知識，促進華動飛天的內部控制和管理，並使華動飛天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保持一致

董事認為，在資訊技術行業和物業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和深入見解的劉曉峰先生將促進華動飛天的內部控制和管理。此外，劉曉峰先生已於2020年1月7日獲提名為劉氏家族信托的受益人。憑藉在本集團的實益權益，劉曉峰先生的利益與華動飛天(作為本集團的一部分)的管理及長期發展一致。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新架構合約僅為最大限度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ii)使用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新架構合約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iii)新架構合約不違反佳仕域或華動飛天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iv)根據中國合同法，新架構合約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意圖及無效；及(v)除規定仲裁機構可裁定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予臨時救濟的條款根據中國法律或不可強制執行外，新架構合約根據中國法律可予強制執行。基於上文所述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賦予對華動飛天重大控制權及獲取其經濟利益的各項安排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可予強制執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對於本集團有關其業務的法律架構和業務運營屬至關重要，並且每份新架構合約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劉先生在新架構合約中具有重大利益，因此，劉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立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訂立新架構合約放棄投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通過華動飛天經營其業務時，並無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擾或負擔。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0年2月27日

訂約方： (i) 劉先生
(ii) 劉曉峰先生

主題事項： 劉先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0,368,125元將華動飛天75%的股權轉讓給劉曉峰先生，代價乃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劉先生認購華動飛天75%之股權時支付之初步投資金額。

劉曉峰先生進一步承諾訂立新架構合約，以接管劉先生在現有架構合約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

終止協議

日期： 2020年3月13日

訂約方： (i) 現有登記股東
(ii) 佳仕域
(iii) 華動飛天

主題事項： 緊隨執行股權轉讓協議並在中國有關部門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後，雙方立即就每份現有架構合約訂立了一系列終止協議，並同意現有架構合約應在新架構合約生效後被立即終止。

新架構合約

於2020年3月13日及緊隨《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後，在中國有關部門完成股權變更登記，並終止現有架構合約，佳仕域、華動飛天及新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其中包括以下內容，以建立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 (i) 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
- (ii) 代理協議；
- (iii) 股份出售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及

(iv) 股權質押協議；

新架構合約實質上是對現有架構合約的更新，並進行了以下修訂：

- (i) 華動飛天的登記股東將由現有登記股東變更為新登記股東，而劉曉峰先生將據此承擔劉先生於現有架構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包括向佳仕域質押其新獲取得華動飛天股權，並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質押登記；及
- (ii) 相關條款乃遵循HKEx-GL77-14的要求而修訂或插入，包括乃予修訂以包括香港法院作為主管司法管轄區，以在組成仲裁庭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提供臨時救濟以支援仲裁之爭端解決條款。

於簽訂新架構合約後，華動飛天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作入帳並合併到本集團的帳目，如同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佳仕域將繼續維持及行使對華動飛天運營的控制。

新架構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

日期： 2020年3月13日

訂約方： (i) 佳仕域
(ii) 華動飛天

主題事項：

- (i) 佳仕域、新登記股東和華動飛天各方應在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和相關諮詢服務方面相互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業務諮詢、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究開發和系統維護以及知識產權；
- (ii) 佳仕域應向華動飛天提供技術和業務支援以及諮詢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iii) 華動飛天不得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類似的合作；
- (iv) 未經佳仕域事先同意，華動飛天不得轉讓其在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下的任何權利及／或義務；及

- (v) 華動飛天授予佳仕域一項不可撤銷的排他性專有權，同意佳仕域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代表其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華動飛天全部或部分資產和業務，其中包括固定資產、流動資產、知識產權、於中國境內外任何人士的股權以及華動飛天訂立的所有合約的利益。

條款： 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自簽署之日起20年內有效，佳仕域有權書面通知華動飛天續簽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

2. 代理協議

日期： 2020年3月13日

訂約方：

- (i) 佳仕域
- (ii) 新登記股東
- (iii) 華動飛天

主題事項：

- (i) 新登記股東同意授權佳仕域或佳仕域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包括召集和參加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和其他股東權利和權力，無需事先徵得新登記股東的同意；
- (ii) 新登記股東不得撤銷授權，未經佳仕域同意，不得行使股東的權利和權力；
- (iii) 華動飛天應將與行使股東權利有關的資訊告知佳仕域，並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及
- (iv) 華動飛天及新登記股東將無權根據代理協議獲得任何賠償或補償。

條款： 代理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新登記股東不再是華動飛天的股東為止。

3. 股份出售及獨家購買權協議

日期： 2020年3月13日

訂約方： (i) 佳仕域
(ii) 新登記股東
(iii) 華動飛天

主題事項： (i) 新登記股東授予佳仕域一項不可撤銷的排他性專有權，同意佳仕域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代表其以人民幣1.00元的購買價或者屆時生效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高於人民幣1.00元時則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股權購買價購買全部或部分彼等各自於華動飛天的股權，佳仕域可自行決定該等股權是一次性轉讓或多次轉讓；

(ii) 新登記股東承諾或(如適用)個別及共同承諾，彼將(其中包括)放棄優先購買權以收購其他新登記股東轉讓的華動飛天的任何股權；及

(iii) 華動飛天承諾，未經佳仕域事先書面同意，其將(其中包括)不直接或間接向其股東分配利潤，不收購或對任何人士進行任何投資。

條款： 每份股份出售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均應自彼等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到新登記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股權均已按照股份出售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合法轉讓給佳仕域或其代名人為止。

4.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2020年3月13日

訂約方： (i) 佳仕域，作為承押人
(ii) 新登記股東，作為質押人

主題事項： (i) 新登記股東向佳仕域授予持續優先擔保權益，且其在華動飛天的各自股權不存在其他產權負擔，作為新架構合約下迅速及充分履行新登記股東義務的抵押擔保；及

- (ii) 新登記股東向佳仕域保證，已經做出了所有適當的安排，並已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及其他第三方在新登記股東身故、法律行為能力喪失、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將不會對股權質押協議的實施產生不利影響或阻礙其執行。

條款： 華動飛天的股權質押自質押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之日起生效。質押將一直有效，直到質押人（即新登記股東）不再是華動飛天的登記股東為止。

新登記股東的確認函

每位新登記股東均已確認彼已向佳仕域保證已作出所有適當安排，並已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其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及其他第三方在新登記股東身故、法律行為能力喪失、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將不會對新架構合約產生不利影響或阻礙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果相關各方嚴格遵守上述確認，(i) 華動飛天任何股東的身故將不會影響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有效性，以及(ii) 該等股東的繼承人將受該等股東持有的華動飛天股權有關的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約束。

此外，新登記股東確認，根據佳仕域的要求，在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佳仕域在無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情況下運營華動飛天所運營的業務時，儘快解除新可變利益架構並將其持有的華動飛天的所有股份轉讓給佳仕域或其指定人選。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新登記股東必須將其收購華動飛天股份期間從佳仕域獲得的任何代價返還給佳仕域或其指定人選。

繼承

新架構合約包含的條款規定，此類協議對各方的繼承人及各方允許的受讓人具有約束力，猶如繼承人是新架構合約的簽字方一樣。

根據中國的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和祖父母，如果任何繼承人繼承新架構合約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則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是被視為違反新架構合約，在這種情況下，佳仕域可以針對此類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即使在任何新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的情況下，新架構合約亦為本集團提供了保護；及(ii) 任何新登記股東的身故或離婚均不會影響新架構合約的有效性，並且佳仕域可以針對新登記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在其中的權利。

破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建議，根據中國法律，概無自然人破產的概念，因此新登記股東不可能破產。

無論如何，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新登記股東的資產發生任何不利變化，以致佳仕域認為彼等履行股權質押協議下的義務的能力將被影響，則屬於違約事件之一。在這種情況下，佳仕域有權宣佈違約事件，並對華動飛天的股權進行質押。此外，根據股份出售及獨家購買權協議，佳仕域可以選擇購買華動飛天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視情況而定)。

清算

根據股份出售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各新登記股東與佳仕域進一步立約並承諾，如果新登記股東中的任何一位收到清算後的任何股息、利息、任何其他形式的資本分配、剩餘資產或因該等新登記股東在華動飛天的股權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股權轉讓的收益或代價，新登記股東應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受託方匯出所有此類股息、利息、資本分配、資產、收益或代價，而無需任何賠償。

糾紛解決

每個新架構合約均包含爭議解決條款。根據該條款，如果因執行新架構合約或與新架構合約有關而引起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相關爭議提交給於深圳市的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應保密，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端解決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以對華動飛天的股份或資產作出補救措施或

(例如，限制業務開展，制約或限制股份或資產的轉讓或出售)或命令將華動飛天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中國以及佳仕域或華動飛天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救濟或禁令救濟。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上述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授予這種禁令救濟，亦無法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下令將華動飛天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無法得到承認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述原因，如果華動飛天或新登記股東違反任何新架構合約，則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並且本公司對華動飛天施加的有效控制和開展本公司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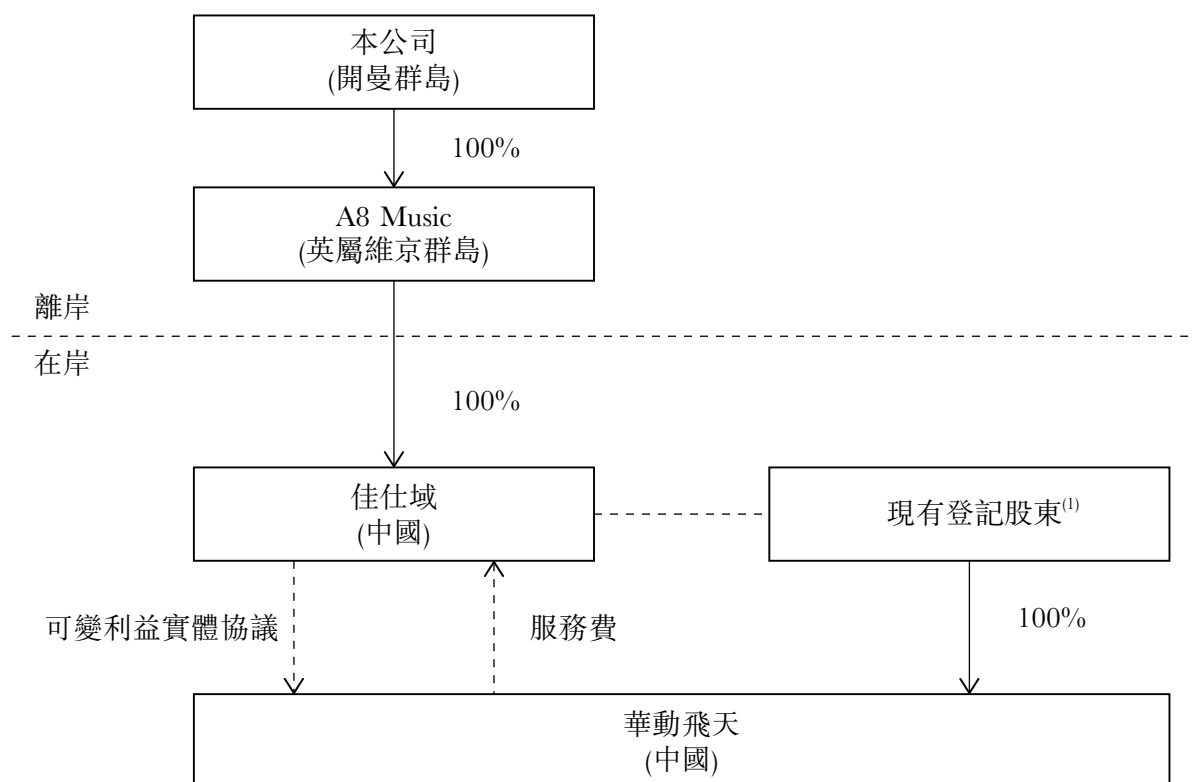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措施

為減輕潛在的利益衝突並確保佳仕域對華動飛天的有效控制，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根據《股份出售及獨家購買權協議》，新登記股東和華動飛天不可撤銷地向佳仕域或其指定代名人授予獨家購股權，並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選擇購買華動飛天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視情況而定)。
- (ii) 根據代理協議，新登記股東均不可撤銷地任命佳仕域或其指定人士代表其自己擔任律師，以行使與彼作為華動飛天股東的權利有關的一切權利；及
- (iii) 根據《股份出售及獨家購買權協議》，新登記股東已向佳仕域承諾不進行任何將會導致其與佳仕域(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行為或不作為及在發生利益衝突時，彼等應按照佳仕域的指示採取適當的措施(佳仕域擁有全權酌情權來確定是否發生此類衝突)。

本集團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和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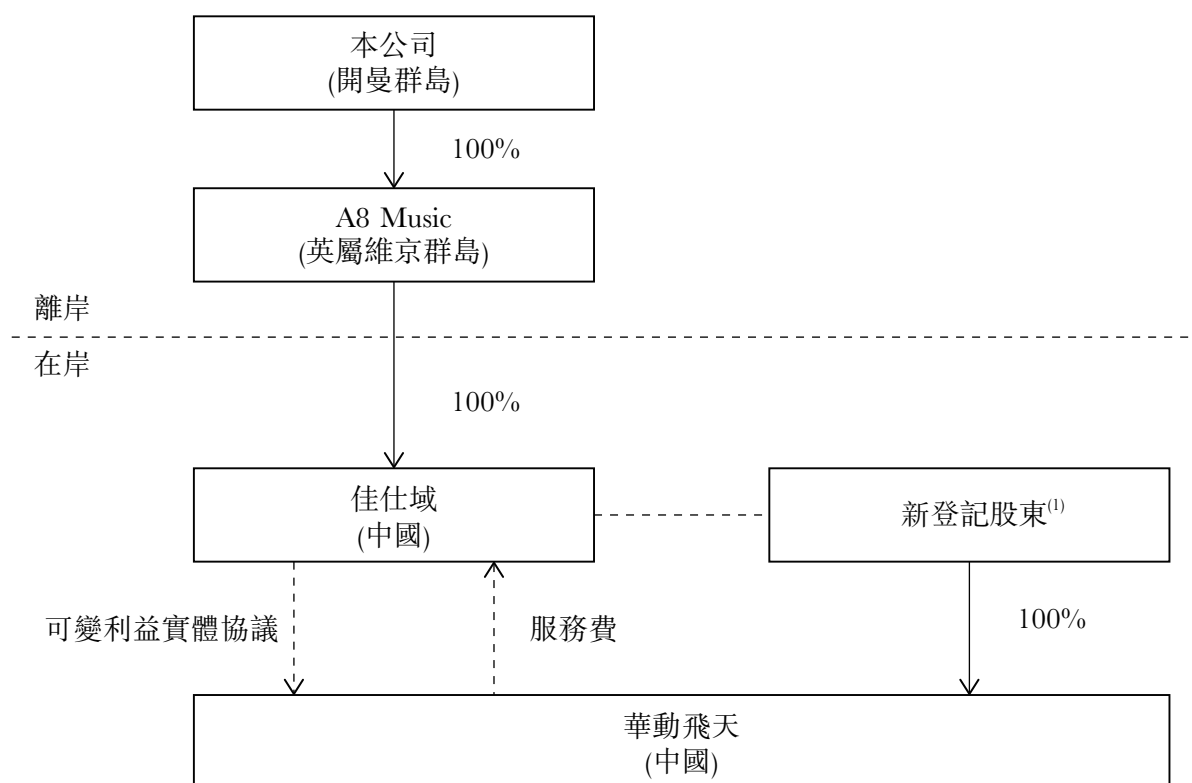
以下簡化圖說明在簽訂新架構合約之前本集團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附註：

1. 華動飛天由劉先生及崔京濤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華動飛天的股權安排是基於劉先生和崔京濤女士創立華動飛天並為其早期發展做出貢獻的歷史事實。
2. 「——>」表示股權的直接合法所有權和實益所有權。
3. 「----->」表示合同關係。
4. 「-----」是指佳仕域通過(1)行使華動飛天所有股東權利的代理協議；(2)收購華動飛天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以及(3)華動飛天股權的股權質押，以控制現有登記股東和華動飛天。

以下簡化圖說明簽訂新架構合約後的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附註：

1. 新登記股東是指分別持有華動飛天75%和25%股權的劉曉峰先生和崔京濤女士。
2. 「——>」表示股權的直接合法所有權和實益所有權。
3. 「----->」表示合同關係。
4. 「-----」指佳仕域通過(1)行使華動飛天的所有股東權益的代理協議，(2)收購華動飛天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股權以及(3)華動飛天股權的股權質押，以控制新登記股東和華動飛天。

有關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風險和局限性

中國政府可能會確定新架構合約不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獲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商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商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類似權利；(iii)外商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

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及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商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而「負面清單」指國務院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務院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2019年負面清單由國務院批准及由相關機構於2019年6月30日發佈。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外商投資法取代《外資企業法》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外商投資法》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規定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務院日後頒佈之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將不會視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且我們的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其後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仍不確定。如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乃分類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則本集團或須終止新架構合約及出售華動飛天所開展之業務。

董事會將監察《外商投資法》的發展，並定期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評估其對新架構合約和本公司業務的可能影響。萬一對本集團或華動飛天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則本公司將及時發佈公告，內容有關(i)《外商投資法》的任何更新或重大變更，以及(ii)倘《外商投資法》進行任何更新或重大變更，則公佈該法律的清晰描述及分析、對本公司運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以及為遵守法律而應採取的具體措施(由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支持)。

新架構合約在提供對華動飛天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本集團根據與華動飛天簽訂的新架構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電信增值服務業務。新架構合約在向本集團提供對華動飛天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例如，如果佳仕域擁有華動飛天的直接所有權，其將能夠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來影響華動飛天董事會變動。然而，根據新架構合約，本集團依賴新登記股東履行新架構合約項下的義務以行使對華動飛天的控制權。

此外，如果新登記股東或華動飛天未能履行新架構合約項下的彼等各自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發生糾紛，則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提起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這涉及很大的不確定性。概無法保證結果將對本集團有利，並且其可能對本集團控制華動飛天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新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華動飛天的控制權基於新架構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因此，新登記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根據代理協議，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任命佳仕域或其指定代名人為其獨家代理和授權人士，以行使其作為華動飛天股東的權利。因此，本集團與新登記股東之間不太可能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然而，在出現利益衝突且無法解決的極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將考慮通過促使佳仕域行使其根據股份出售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選擇權，考慮剔除和替換新登記股東。

新架構合約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轉讓價格調整和徵收額外稅費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新架構合約項下之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項後果。如果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未按公平原則訂立新架構合約，則彼等可能會出於中國稅務目的調整佳仕域及／或華動飛天的收入及支出，這可能會導致佳仕域及／或華動飛天的稅項負債增加。

如果華動飛天或佳仕域的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要求彼等支付滯納金和其他罰款，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新架構合約的某些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新架構合約受中國法律管轄，所有無法通過談判解決的爭議將提交仲裁，其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具有約束力。因此，新架構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解釋，爭議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執行新架構合約的能力。倘本集團無法執行新架構合約，或倘本集團在執行新合約時遇到重大時間延誤或其他障礙，將很難對華動飛天施加控制。

新架構合約規定，中國仲裁庭可就華動飛天的股權或資產給予救濟或禁令救濟（例如開展業務和強制轉讓股權或資產），或命令清算華動飛天。新架構合約亦包

括與當事方之間的爭端解決有關的條款，其中在等待組建仲裁庭時或在適當條件下，當事方可以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以及華動飛天的主要資產所在地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救濟。

但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予上述救濟或禁令救濟或發佈臨時或最終清算令。此外，即使新架構合約規定海外法院（例如香港和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授予某些救濟或補救措施，但這些救濟或補救措施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得到承認或執行。因此，倘若華動飛天或任何新登記股東違反新架構合約的條款，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並且對華動飛天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新架構合約中包含相關的合約條款，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只能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授予臨時救濟。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此類臨時救濟可能不可用。

根據股份出售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將華動飛天的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股份出售及獨家購買權協議授予佳仕域或其指定者一項不可撤銷的排他性專有權利，以人民幣1.00元或者屆時生效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高於人民幣1.00元時則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股權購買價進行一次或一系列交易來購買華動飛天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倘佳仕域行使其根據股份出售及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華動飛天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則該收購只能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並應遵守根據中國法律獲得必要的批准和相關程序。此外，有關收購可能受到最低價格限制（例如華動飛天股權的評估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其他價格限制。此外，將華動飛天的所有權轉讓給佳仕域或其指定人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和時間，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涵蓋與新架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不涵蓋與新架構合約及其項下交易有關的風險，並且本公司無意在此方面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新架構合約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新架構合約的可執行性及華動飛天的營運的風險，則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

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有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為新架構合約項下的交易提供保險的可行性、成本和收益。

佳仕域作為華動飛天的主要受益人、對華動飛天的財務支持以及本集團可能遭受損失的經濟風險

作為華動飛天的主要受益人，佳仕域將分擔華動飛天的收益和虧損，並承擔因華動飛天業務的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如果華動飛天出現財務困難，佳仕域可能需要提供財務支援。在這種情況下，華動飛天的財務表現惡化以及需要為其提供財務支援的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訂約方的資訊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性泛樂服務提供商，主營業務是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和物業投資業務。

佳仕域是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仕域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腦軟件的開發服務以及提供技術和管理諮詢的服務。

華動飛天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合併附屬實體。華動飛天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以及音樂表演和物業投資業務。

劉曉峰先生為中國居民，是劉先生的弟弟。在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後，劉曉峰先生將擔任華動飛天的專職顧問。

上市規則的涵義

簽訂新架構合約後，華動飛天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入帳並合併入本集團的帳目，如同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鑒於以華動飛天的一名新登記股東身份訂立新架構合約的劉曉峰先生為弟弟，因此為劉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劉曉峰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架構合約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之一提供的現有架構合約中複製而來，且其條款與現有架構合約中的現行條款基本相同，因此公司已尋求聯交所確

認及聯交所已確認，新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所賦予其的涵義：

「A8 Music」	指	A8 Music Group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佳仕域」	指	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佳仕域與新登記股東之間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更多詳情請參見「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劉先生與劉曉峰先生之間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權轉讓協議」一節
「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	指	佳仕域與華動飛天之間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更多詳情請參見「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一節
「現有登記股東」	指	劉先生和崔京濤女士

「現有架構合約」	指	現有登記股東、華動飛天和佳仕域之間簽署的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代理協議以及股份出售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統稱
「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指	通過簽訂現有架構合約建立的現有架構，使佳仕域能夠有效地持有和控制華動飛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Ex-GL 77-14」	指	聯交所刊發的指引信HKEx-GL 77-14「上市發行人採用合約安排為其業務提供的指引」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動飛天」	指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聯交所就現有架構合約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有關詳情在招股書中「歷史及發展」及「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曉松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劉氏家族信託」	指	由劉先生成立的家族信託，全資擁有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
「2019年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
「新登記股東」	指	劉曉峰先生和崔京濤女士

「新架構合約」	指	股權質押協議、獨家業務合作與服務協議、代理協議以及股份出售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統稱，詳情載於「 新架構合約 」一節
「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指	通過簽訂新架構合約建立的新架構，使佳仕域能夠有效地持有和控制華動飛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招股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28日的招股書
「代理協議」	指	佳仕域、新登記股東及華動飛天之間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代理協議，更多詳情請參見「 代理協議 」一節
「股份出售及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佳仕域、新登記股東及華動飛天之間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股份出售及獨家購買權協議，更多詳情請參見「 股份出售及獨家購買權協議 」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現有登記股東、佳仕域及華動飛天之間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終止協議，更多詳情請參見「 終止協議 」一節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2020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和林芊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李峰先生。